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坛编字〔2020〕35号

区委编委关于 区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调整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与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坛办发〔2019〕10号），经区委编委会研究，决定对你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作如下调整：

1.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大队更名为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挂“常州市金坛区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大队”牌子，经费形式、核定编制不变。

2.将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常州市金坛区抗震防灾办公室、常州市金坛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整合，组建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信息保障中心，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核定事业编制 6 名。

接此通知后，请在规定时间内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相关登记。

特此通知。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抄送：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1 日印发
